



申请信用卡的重要事项及声明

重要事项

1. 基本卡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
2. (不适用于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申请人) 申请人的年薪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 /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 港币 240,000 元或以上；
 - (ii) 汇丰白金 Visa 卡 / 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卡 / 汇丰 Red 信用卡 – 港币 120,000 元或以上；
 - (iii) 汇丰汇财金卡 / 汇丰银联双币卡 – 港币 60,000 元或以上。
3.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申请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必须於提交申请後首两个月内达到全面理财总值（借贷除外）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根据本行酌情处理），本行将按此申请表上所提供的资料处理您的信用卡申请。如您未能於递交此申请的两个月内达到此要求，您的申请将被取消。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汇丰卓越理财热线 (852) 2233 3322。
4.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只需提供综合理财户口号码（汇丰卓越理财），其汇丰卓越理财万事达卡及其附属卡即可获永久豁免年费。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汇丰卓越理财服务热线(852) 2233 3322。
5. 本行有权取消信用卡的豁免年费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信用卡持有人。
6. 如阁下希望透过「易办事」转账服务购买香港赛马会现金券，请联络任何汇丰分行。

申请信用卡的重要事项及声明

由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D_112024

7. 阁下将可凭新卡使用免费自动柜员机 / 「易办事」服务。您可于确认新卡后透过 (852) 3163 0688 设定您的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若阁下不希望获取此等服务，请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3 3000[#]办理。请注意，持卡人若没有使用自动柜员机的私人密码，将不可以信用卡使用自动柜员机 / 「易办事」服务 (包括透过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贷款) 或透过自动柜员机 / 汇丰客户服务热线登记电话理财服务。
8. 阁下可透过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3 3000[#]或在香港使用任何一部汇丰自动柜员机，以阁下使用自动柜员机的私人密码即时登记电话理财服务。
9. 阁下可凭新卡免费使用感应式付款功能。阁下须依据由本行、Visa、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银联或商户不时设定的交易限额 (包括每笔交易限额及任何其他限额) 使用感应式付款功能进行交易。如签账超过设定的交易限额或当感应式付款功能并不适用时，阁下仍需於签账单上签署以完成交易。
10.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该日前未收到结单结欠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以月息 2.65% (则最高相等於购物签账的实际年利率 **35.42%**及现金贷款的实际年利率 **35.94%**，有关实际年利率已包括适用於该等卡类的现金贷款费及手续费在内) *就(a) 未清还结单结欠 (由紧接到期日前的结单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数金额为止) ; 及(b) 自该结单日起被志入阁下信用卡户口的每项新交易金额 (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数金额为止) 按日计息。
* 此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提及的有关指引所列一套准则计算，与实际适用於个别卡户的实际年利率或有差异。除列於此申请表格上以外，适用於其他信用卡的实际年利率或有不同，请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3 3000[#] 查询。
11. 本行可自行决定有关阁下的信用卡申请是否获批核，及有权批发汇丰白金 Visa 卡或汇丰汇财金卡，或有权批发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卡或汇丰银联双币卡。如阁下所申请的信用卡类别未获批核，本行可发行汇丰汇财金卡给汇丰白金 Visa 卡申



请人，或发行汇丰银联双币卡给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卡申请人。如阁下欲取消该卡，请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3 3000#。

12. 本行员工申请须受本行的员工守则约束。
13.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销售人员的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营业额方面的表现来厘定。
14. 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只适用于指定学院之全日制学生。请参阅汇丰香港网站 > 「借贷」 > 「汇财金卡 - 学生卡」了解详情。
15. 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不设超出信用限额信贷安排。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及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不设附属卡。
16. 如以学生身份申请汇丰汇财金卡 - 学生卡以外的汇丰信用卡，申请人须成功**提交申请及财务记录**，并可显示该学生有独立能力偿还建议给予该帐户的信贷额度，方可批核一张高於港币 10,000 元信用额的汇丰信用卡予申请人。
17. 於商户即时兑换「奖赏钱」不适用于汇丰 Red 信用卡、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及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18. 由 2023 年起，以邮寄方式收取月结单需支付月结单年费。详情请查看银行费用服务简介。

声明

本人 / 我们的资料

申请信用卡的重要事项及声明

由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D_112024

1. 本人 / 我们确定在本申请表上提供的资料正确及完整。本人 / 我们授权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贵行」) 可不时及随时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来源获取及核实与本人 / 我们相关的资料。尤其本人 / 我们同意，为考虑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订本人 / 我们的信用卡或其他由贵行向本人 / 我们提供的信贷便利的信用限额，贵行可：
 - (i) 随时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进行查阅；及
 - (ii) 进行定期的信贷复查并最少每月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获取有关本人 / 我们的资料。

注: 本行或会委託「环联」或其他可用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作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金融壹账通征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消费者信贷资料服务以评估信贷申请及作出信贷决定。如对您的信贷申请所使用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您有权每 12 个月向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免费获取一份信贷报告。

2. 本申请表一经签署，即表示本人 / 我们同意贵行可以根据列载於下列文件的用途，使用及披露贵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关本人 / 我们的所有个人资料：
 - (i) [资料私隐通知](#)；及
 - (ii) 规管各类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年费

3. 本人 / 我们接受贵行就各信用卡徵收下列年费：
 - (i) 汇丰卓越理财万事达卡基本卡 - 豁免；
 - (ii) 汇丰 Red 信用卡基本卡 - 豁免；
 - (iii) 汇丰 Visa Signature 卡基本卡 - 港币 2,000 元；
 - (iv)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 港币 2,000 元；
 - (v) 汇丰白金 Visa 卡 / 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卡基本卡 - 港币 1,800 元；
 - (vi) 汇丰汇财金卡基本卡 - 港币 600 元；
 - (vii) 汇丰银联双币卡 - 港币 300 元；
 - (viii) 汇丰卓越理财万事达卡附属信用卡 - 豁免；
 - (ix) 汇丰 Red 信用卡附属信用卡 - 豁免；
 - (x) 汇丰 Visa

申请信用卡的重要事项及声明

由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D_112024

Signature 卡附属信用卡 - 港币 1,000 元 ; (xi) 汇丰白金 Visa 卡 / 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卡附属信用卡 - 港币 900 元 ; (xii) 汇丰汇财金卡附属信用卡(独立户口) - 港币 600 元 ; (xiii) 汇丰汇财金卡附属信用卡(综合户口) - 港币 300 元 ; (xiv) 汇丰银联双币卡附属信用卡 - 港币 150 元。

本人 / 我们的就业及财政状况

4. 本人 / 我们作出下列声明 :

- (i) 本人 / 我们现正受雇於本申请表上列明的雇主(如适用) ;
- (ii) 本人 / 我们就任何财务机构或贷款人提供的信贷便利并无拖欠还款 ;
- (iii) 本人 / 我们并非破产或曾经破产 ;
- (iv) 本人 / 我们无意宣布破产 ; 及
- (v) 据本人 / 我们所知现时并无任何有关本人 / 我们的破产申请在进行中。

本人 / 我们就自动柜员机或易办事服务的连结户口

5. 本人 /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 :

- (i) 在本申请表格上提供的签署与本人 / 我们申请使用自动柜员机或易办事服务的每个储蓄或往来户口的签署相同 ;
- (ii) 每个该等储蓄或往来户口都是以相关信用卡持卡人的名字为户口名称的单名户口或可被相关信用卡持卡人单独操作的联名或复名户口 ; 及
- (iii) 本人 / 我们会按自动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使用自动柜员机及易办事服务。本人 / 我们明白可向贵行索取自动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而该等条款及细则亦会在本申请获批核後连同信用卡向本人 / 我们发送。

6. 就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贷款及登入本人 / 我们的银行户口 (如适用) 而设立的私人密码会在成功启动信用卡後向本人 / 我们寄出。如本人 / 我们不欲使用自动柜员机及易办事服务，本人 / 我们须致电汇丰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3 3000[#] 作有关安排。本人 / 我们明白如无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则不可 :

申请信用卡的重要事项及声明

由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D_112024

- (i) 使用自动柜员机及易办事服务（包括从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贷款的功能）；
或
- (ii) 以信用卡透过自动柜员机或汇丰客户服务热线登记电话理财服务。

附属信用卡

7. 本人 / 我们明白，如在本申请表中申请附属信用卡：
- (i) 基本卡持卡人须为使用基本卡及附属信用卡负责，而附属卡持卡人只须为各自使用其附属信用卡负责；
 - (ii)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均可给予贵行书面通知并归还附属信用卡以终止附属信用卡；
 - (iii) 如收到有关基本卡、附属信用卡或任何相关的个人识别号码遗失、被窃、外泄或遭未经授权使用的报告，贵行可暂停附属信用卡的使用；及
 - (iv) 直至附属信用卡已归还贵行或在收到上述第(iii)段的报告後贵行能作出必要程序，基本卡持卡人须为任何使用附属信用卡产生的交易及付款负责。
 - (v) 附属卡持卡人可使用或享用某些有关附属卡的服务和优惠，纵使基本卡持卡人没有以基本卡使用或享用该等服务和优惠。在这情况下，阁下仍须确保附属卡持卡人依照本合约及规管该等服务和优惠的其他条款及细则使用或享用该等服务和优惠。

规管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迎新小册子

8. 本人 / 我们确认信用卡/Mobile 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受贵行的信用卡条款 / 汇丰 Mobile 信用卡之信用卡条款附录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按情况适用）。本人 / 我们明白可向贵行索取该等条款及细则，而该等条款及细则亦会在本申请获批核後连同信用卡向本人 / 我们发送。

9. 本申请表一经签署，即表示本人 / 我们确定已阅读、审阅及明白在本申请表中列出的重要事项及声明及下列有关本申请的条款及细则及文件，并同意如本人 / 我们启动信用卡/Mobile 信用卡，即受该等条款及细则及文件约束：

- (i) 信用卡资料概要；
- (ii) 信用卡条款的主要使用条款及细则；
- (iii) 资料私隐通知；
- (iv) 推广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如适用）；及
- (v) 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之服务条款及细则（如适用）。

10.(a)本人 / 我们明白下列事项：

- (i) 在本申请获批核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会向本人 / 我们发送迎新电邮；
- (ii) 会以电邮或(如电邮未有成功发送) 邮寄方式向本人 / 我们发送迎新小册子；
- (iii) 迎新小册子包括有关信用卡的重要资料，而此内容亦可在贵行的网站取得。

(b) 本人 / 我们同意下列事项：

- (i) 在启动本人 / 我们所申请的信用卡前，本人 / 我们会阅读迎新小册子的内容，尤其下列条款及细则(如适用)：
 - 信用卡条款；
 - 自动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
 - 「奖赏钱」计划条款及细则；
 - 汇丰 Mobile 信用卡之信用卡条款附录；
 - 信用卡「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
 - 「签账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
 - 「现金套现」计划条款及细则；
 - 信用卡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及
 - 「All-You-Can-Split 服务」条款及细则。

以及本人 / 我们并同意如本人 / 我们启动使用信用卡/Mobile 信用卡，即受该等条款及细则约束；

- (ii) 即使本人 / 我们未有获取或阅读该等条款及细则，一经启动该等卡本人 / 我们依然会完全地受该等条款及细则约束；及
- (iii) 如本人 / 我们在收到该等卡时未有收到迎新小册子，本人 / 我们会从速向贵行索取迎新小册子内容的纸张版本。

贵行无需为商户提供的商品及服务负责

11. 本人 / 我们明白贵行并非联同贵行商户提供的任何商品及服务的供应商。本人 / 我们同意在任何方面贵行均无需就任何商户提供的任何商品及服务负责。

杂项

12. 本人 / 我们明白贵行可自行决定会否接受本人 / 我们以书面授权一名人士代表本人 / 我们收取本人 / 我们的信用卡。本人 / 我们同意下列事项：

- (i) 每位代表本人 / 我们收取该等卡的人士均有权代表本人 / 我们签署有关已收到该等卡的确认书；及
- (ii) 本人 / 我们会为任何不当使用该等卡或因此安排产生的其他后果负责。

13. 本人 / 我们明白贵行并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转介信用卡申请至贵行且确认是次申请并非由第三方在有利益安排下转介。

14. 本人 / 我们同意贵行有权无需给予理由接受或拒绝本申请。

汇丰卓越理财之客户可致电汇丰卓越理财服务热线 (852) 2233 3322。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申请信用卡的重要事项及声明

由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D_112024